

证券代码：831019

证券简称：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19	博硕光电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园揽月街 33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为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18634 元（含税），分配总额 20,000,004.17 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博硕精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精睿）进行减资，博硕精睿原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为优化资源配置，拟对博硕精睿进行减资 3000 万，本次减资完成后，注册资金由 10000 万元减至 7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硕精睿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并报博硕精睿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减资变更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九）审议《关于对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股份 40%，海南欣佳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现因经营需要，将亚诺新材料公司增资至 16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1 万元。增资部分，各股东按持有比例出资。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诺新材料 40%股权，在本次增资中，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4 万元；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诺新材料 51%股权，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51 万元；海南欣佳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亚诺新材料 9%股权，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9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十）审议《关于为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申请银团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年产 10000 吨二甲基二硫、10000 吨二甲基亚砷、10000 吨甲硫醇钠项目”（以下简

称“新材料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亚诺新材料以银团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1.778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借款资金专项用于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1 年),借款期限及宽限期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

博硕公司拟将持有的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质押给贷款银行。在银行授信存续期间,博硕光电持有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不得转让。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 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揽月街 3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桂娜；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园揽月街 33 号；联系电话：0335-35693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